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6號

上訴人 吳光雄

上訴人 鄭義聖

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0萬4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7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